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5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5月1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0日

至2023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3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均胜集团有限公司,宁波韦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6	均普智能	2023/5/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5月8日 9:3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三)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亲自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应当于2023年5月8日9:30-15:00,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材料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至公司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的登记材料均需加盖法人公章。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清逸路99号4号楼

2、邮编:315040

3、电话:0574-87908676

4、传真:0574-89078964

5、邮箱:IR@piagroup.com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9	《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不分配利润,资本公积不转增;

● 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76,978.72元,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8,289,927.9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8,740,232.76元。

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公司2022年度不分配利润,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自身发展需要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行业发展情况

1、智能制造行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2021年全球智能制造市场规模达2,459亿美元,预计到2028年将达到5,762亿美元,2021年至2028年复合年增长率预计将达到12.7%。

新能源智能汽车的高速渗透带动全球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高速发展。2020年以来,随着各个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进行不断的政策支持和资本投入,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持续创新高,渗透率快速提升。中国新能源汽车发展领跑全球,根据中汽协发布数据,2022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全年产销量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分别同比增长96.9%和93.4%。市场占有率达到25.6%,相较2021年高出12.1%,产销量创历史新高。

欧洲和美国新能源汽车紧随中国加速发展。据德国机械设备制造业协会VDMA统计,2019年至2030年,新能源汽车电驱、电力电子、汽车电子、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等核心部件全球市场规模将超过3万亿元。美国相关智能制造装备行业面临广阔的增长空间。

医疗器材市场的持续扩大将有效带动医疗健康智能制造装备市场的高速发展。随着我国医疗改革的持续推进,国家医保集采政策的落地实施将带动国内医疗器械市场的高速发展。目前,国内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约为8000亿元,每年以20%的市场增速快速增长。而政府集采政策的实施又将进一步推进医疗器械和高值耗材"国产化"的进程,极大地推动国内医疗器械企业实行进口替代。持续扩容的医疗器材市场和对医疗器械技术及产品质量的极高要求,将有效带动包括医疗耗材、医疗设备、体外诊断等相关领域的智能制造装备需求。

"机器人+"推动智能制造向柔性化、数字化、智能化高速发展。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聚焦技术创新、具体应用,鼓励帮扶机器人产业发展,助力中国机器人产业从"做大"到"做强",在国内推进进口替代,并在海外扩大市场份额。"十四五"规划提出,我国计划2025年整机综合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关键零部件性能和可靠性达到国际同类产品水平,机器人产业营收年增速超过20%;2035年产业综合实力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工信部印发《"机器人+"应用行动实施方案》,提出了到2025年,我国制造业机器人密度较2020年翻番。根据国际机器人协会IFR数据统计,2022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安装量预计增长至58.4万台。2021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市场总价值约为339亿美元,到2026年可达到610.9亿美元,复合增长率达12.50%。中国工业机器人销量目前占全球市场近43%,也是近年来销量增长最快的市场,进而带动智能制造行业快速发展。

生成式AI人工智能赋能制造业,驱动智能制造跨越式发展。随着生成式AI人工智能在多个行业中广泛应用,结合消费、制造业、互联网与大数据、数字孪生、仿真模拟等各类应用场景,AI赋能产业发展已成为主流趋势。根据艾瑞咨询数据,2022年我国AI产业规模达到1,958亿元,AI的产品形态和应用边界不断拓宽。人工智能可以应用于制造业多个环节,在产品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可以进行应用,随着渗透率的提升成熟度亦会不断提升。人工智能可以通过自主学习,在产品设计过程中,完成工程设计中重复的低层次任务,并在演进的过程中,形成更具有创造力的产品设计;在安排生产计划中,人工智能可以进行需求预测,智能排产。人工智能可以基于制造业企业的历史数据,包括销售历史数据、供应链结构、产品价格等数据,做出更加准确的需求预测,使企业更好地安排生产计划,管控成本,降本增效;同时也可以在资源不充足的情况下,生成最佳生产计划。此外,通过人工智能结合工业数字化软件的应用,可以进行预见性维护、生产工艺优化、智能化产品检测等。人工智能不断基于工业企业生产形成的数据,不断进行迭代,优化设备运转、工艺流程、提高检测效率、提高自动化程度,减少设备损耗,提高生产效率。

2、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带动工业软件及数字化服务行业的高速发展

2021年底,八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推进智能制造,要立足制造本质,紧扣智能特征,以工艺、装备为核心,以数据为基础,依托制造单元、车间、工厂、供应链等载体,构建虚实融合、知识驱动、动态优化、安全高效、绿色低碳的智能制造系统,推动制造业实现数字化转型、网络化协同、智能化变革。到202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大部分实现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应用智能化;到2035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网络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化。

未来,工业企业将逐渐向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对工业数字化软件的需求不断增加。世界主要国家均高度重视发展数字经济,纷纷出台战略规划,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赋能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到2025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将达到10%,工业数字化软件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机遇。

(二)公司发展和经营状况

公司面向的下游行业规模快速扩容,对智能制造和工业数字化服务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综合考虑所处行业态势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结合实施中的订单和新接订单对资金需求较高的现状以及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76,978.72元,2022年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8,289,927.98元,母公司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88,740,232.76元。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逐步扩大企业经营规模,在新产品、前沿技术上的持续进行技术研发,进一步对新项目投入资金,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重视以利润分配方式对投资者进行投资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全票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充分考虑了目前的经营情况、资金需求及公司未来发展状况等各项因素后,拟定了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监事会主席陈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陈波,王晓伟回避表决。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回避表决《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监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回避表决后,监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监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1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 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2018年	复核:三花智能、圣达生物、宁波联合、盈方微 签署:均普智能、上海钢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晨	2011年	2011年	2018年	2018年	
	钟英才	2017年	2016年	2020年	2021年	签署:上海钢联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明明	2010年	2012年	2008年	/	复核:中谷物流、均普智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经营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对上市公司进行年度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对公司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客观、公正。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保障本届董事会开展工作,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结合多种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兴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4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周兴宥、王剑峰、朱雪松、Shilai Xie、何新锋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相关规定,建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就其报酬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度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情况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5、回避表决《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回避表决后,董事会无法对本议案形成决议,因此董事会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并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本次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177.20万元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713.24万元。关联董事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Shilai Xie先生,何新锋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3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676.81	8.86%	1,205.22	25,857.25	12.96%
小计		17,676.81	8.86%	1,205.22	25,857.25	12.96%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物业费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6.43	35.24%	221.61	698.83	27.79%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18.88%	22.76	150.80	18.99%
小计		1,036.43	54.13%	244.37	849.64	46.77%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指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2023年度业务预算统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生产非标定制化产线,在项目预验收通过后,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并指派生产人员在交付地点对产品进行整线安装和调试。调试完成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在以上步骤全部完成后,客户才会对产品进行最后的终验收,公司确认当期收入。因此各个周期的执行周期会经由项目经理和客户沟通有明确执行计划。公司根据各项目经理提交的预计终验时间统一进行2023年度业务预算统计。因此部分产线的生产及验收会存在终验周期长以及跨期的现象,导致不同期间的收入确认有高低。

(三)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99.61	25,857.25	2,857.64
小计		22,999.61	25,857.25	2,857.64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698.83	330.83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7.00	150.80	-16.2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93	4.93
小计		535.00	854.57	335.76
合计		23,534.61	26,711.82	3,177.20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部分当期终验的服务订单因及时性以及服务周期短,未被纳入预计数统计范围内。需补充确认2022年发生金额为3,177.2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控制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08-07
注册资本	13.6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电控、汽车安全系统和车联网核心技术等的研发与制造

(二)关联关系

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均胜集团控制,实控人均为王剑峰先生。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均普智能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306 证券简称:均普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9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普智能")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本次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3,177.20万元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18,713.24万元。关联董事周兴宥先生,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Shilai Xie先生,何新锋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 监事会意见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公平、公正、诚信的市场原则,根据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提前进行合理预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及出租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补充确认关联交易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3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1]	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2]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7,676.81	8.86%	1,205.22	25,857.25	12.96%
小计		17,676.81	8.86%	1,205.22	25,857.25	12.96%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物业费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886.43	35.24%	221.61	698.83	27.79%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18.88%	22.76	150.80	18.99%
小计		1,036.43	54.13%	244.37	849.64	46.77%

注1:占同类业务比例以 2022 年度数据为基数进行计算

注2: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指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根据2023年度业务预算统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低于2022年度实际发生金额。因公司生产非标定制化产线,在项目预验收通过后,公司将产品发往客户指定的交付地点,并指派生产人员在交付地点对产品进行整线安装和调试。调试完成后公司协助客户进行小批量生产验证。在以上步骤全部完成后,客户才会对产品进行最后的终验收,公司确认当期收入。因此各个周期的执行周期会经由项目经理和客户沟通有明确执行计划。公司根据各项目经理提交的预计终验时间统一进行2023年度业务预算统计。因此部分产线的生产及验收会存在终验周期长以及跨期的现象,导致不同期间的收入确认有高低。

(三)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2年度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年预计金额	2022年实际发生金额	补充确认2022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999.61	25,857.25	2,857.64
小计		22,999.61	25,857.25	2,857.64
向关联方承租房产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8.00	698.83	330.83
向关联方采购水电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7.00	150.80	-16.20
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93	4.93
小计		535.00	854.57	335.76
合计		23,534.61	26,711.82	3,177.20

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主要系部分当期终验的服务订单因及时性以及服务周期短,未被纳入预计数统计范围内。需补充确认2022年发生金额为3,177.20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均胜集团控制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99号
成立日期	1992-08-07
注册资本	13.68亿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剑峰
主营业务	全球化的汽车零部件优秀供应商,主要致力于智能座舱、智能驾驶、新能源电控、汽车安全系统和车联网核心技术等的研发与制造

(二)关联关系

均普智能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同受均胜集团控制,实控人均为王剑峰先生。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均普智能关联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均普智能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企业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能够顺利执行完成,具有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商品及货物,提供劳务及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与出租等,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最终价格通过市场化竞争或综合考虑人工、采购、税费等各项成本,结合市场定价及公司正常盈利空间确定最终定价,与非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没有实质性差异。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并与所有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事项及价格予以确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关联法人采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支付租金、服务费用等,是充分利用关联法人的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实现公司股东权益最大化,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本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未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法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补充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